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第一章

釋義

101. 定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意義：

「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	指	以認可交易商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個人名義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所登記的託管戶口以用作記錄該人在金管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包括任何附屬戶口)內所持有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
「債務證券」	指	一隻已發行的債券股份或借貸股份、公司債券、債券及票據(包括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或其他承認、證明或構成債務(無論有抵押與否)的證券或文據(有息或無息)，或可認購或購買任何該等證券或文據的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債務證券，但不包括股票掛鈎票據；
「合資格證券」	指	根據規則第501條，不限於目前獲結算公司接納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存放、結算和交收的已發行證券(包括但不限於境外證券、債務證券、預託證券、結構性產品、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及基金單位)；同時，(a)若文義所需，包括任何數量的該等已發行證券，以及(b)除非文義不許可，否則包括在發行後獲接納為合資格的新發行股份；
「政府債券」	指	(i)金管局根據《借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章)就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進一步發展代香港政府發行或將會發行的債券及將其籌集的款項撥入在《公共財政條例》(香港法例第2章)下設立的指明用途基金，並(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上市的債券；
「指定債務工具」	指	(i)當時指定為可存放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ii)在聯交所上市或將會在聯交所上市，以及(iii)(凡發行人為《公司條例》所指的公司或非香港公司)招股章程已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資本市場工具(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除外)；

「投標指示」	指	根據規則第1101(vii)條，參與者就(i)要求代其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ii)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而(以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轉移指示」	指	如規則第906條所述，參與者為安排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參與者為安排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在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戶口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進行賬面轉移(按結算公司不時指定的形式)發出的指示；

第八章

存管及託管服務

818.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託管服務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不設實物證券。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是由認可交易商以電腦記錄形式在外匯基金票據及債券結算及交收系統內所持有，並以賬面記錄形式記入認可交易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結算公司是認可交易商，並開立了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用以記存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以及交收屬參與者的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交易。

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不會為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提供實物提存服務。因此，有關實物證券提存服務的規則不適用於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

外匯基金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外匯基金債券的投標申請後進行配發程序、(b)於聯交所進行的外匯基金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外匯基金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政府債券可因以下情況而在參與者股份戶口內記存和記除：(a)金管局接納及配發透過結算公司申購的政府債券、(b)於聯交所進行政府債券交易的結算及交收、(c)轉移指示的結算及交收、及(d)結算公司為參與者提供任何其他有關政府債券的中央結算系統服務。

820. 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指定債務工具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權益

結算公司擁有記存外匯基金債券及政府債券的法定所有權及指定債務工具在其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權益。除非一般規則另有規定，否則結算公司並不享有記存在參與者股份戶口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所有人權益。

只要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是以綜合票據形式存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內，則結算公司擁有其持有在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權益。

第九章

結算服務

906. 其他交易的結算：轉移指示

參與者有意在其股份戶口與認可交易商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之間進行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的電子轉移，或與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的股份戶口之間進行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電子轉移時，必須填妥並簽署適當的指示表格(如屬適用，蓋上公司印章)，以及將該表格交回結算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客戶服務中心，以供處理。

參與者所發出的轉移指示會按運作程序規則進行結算和交收。

為免產生疑問，結算公司將不會因參與者或認可交易商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成員未能按轉移指示進行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或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轉移而負上任何責任。倘若其中一方失責，另一方須向失責一方追討。

第十一章

代理人服務

1101. 代理人及相類服務的範圍及程度

在一般規則的規限下，就存管在中央結算系統存管處或獲委任存管處(視乎情況而定)內及記存入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內的合資格證券及新發行股份而言，結算公司可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程度及時間，不時提供代理人及相類的服務予參與者。該等服務可包括：

(vii) 根據運作程序規則，接受投標指示，並按照投標指示安排(a)結算公司代參與者競投或申購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以及(b)支付和退還投標款項或申購款項(視乎情況而定)；

1105. 指示等的時限

就影響一隻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而言，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時限，在該時限之前，結算公司必須收到參與者(包括獲參與者授權或代表參與者或就參與者的名義行事的人士)就上述事情而作出的指示、付款及/或需要採取的其他行動的通知。結算公司可指定一個最後時限，規定參與者須於該時限前(a)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該時限不得遲於招股章程所述截止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以及(b)發出投標指示，(在外匯基金債券及指定債務工具的情況下)，該時限不得遲於截止的期限的兩個辦公日前，或(在政府債券及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情況下)，截止申請認購的

最後期限。除發出電子認購新股指示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一般須在另一個不同的時限之前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除非結算公司另有不時的規定外，否則參與者就影響合資格證券的任何行動、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發出的指示，以及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新股指示、投標指示，必須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或參與者網間連接器發給結算公司(如適用者)。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須透過「結算通」，或前往客戶服務中心，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採用結算公司在某情況下以其絕對酌情權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發出指示。股份獨立戶口結單收件人須透過「結算通」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或結算公司全權決定適用於有關情況的該等其他方式，向結算公司輸入投票指示。

第二十一章

結算公司的職責及法律責任

2104. 結算公司毋須負上法律責任

在結算公司本身並無出於不真誠而作出或不作出任何作為的情況下，對於因以下事項或與以下事項有關而直接或間接蒙受或引致的任何性質的損失、成本(包括法律費用)、費用、估值款項及損害，結算公司、聯交所及身為結算公司控制人的認可控制人無須負上法律責任：

- (ix) 金管局或其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或遺漏，包括(a)終止或暫停結算公司的認可交易商身份或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會員資格，(b)關閉、終止、暫停或凍結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其任何附屬戶口，(c)取消、凍結或暫停任何存入結算公司的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戶口或由結算公司按投標指示所競投或申購的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交易，(d)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發行的處理方式，包括投標程序或申購程序，以及暫停或取消發行或投標程序，或(e)有關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服務的延期、故障、負荷過多、變動或終止事宜，不論其影響程度大小或其是否只屬個別事件；
- (xi) 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任何指定債務工具或任何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該等發行的安排人、發起人或協調人(或任何參與該等發行的其他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的僱員或代理人的任何行為、遺漏或延誤；

第二十八章

資料的披露

2802. 向合資格證券發行人或存管人披露資料

在金管局或任何指定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或任何指定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的發行人的要求下，結算公司可向金管局或任何該等發行人或人士提供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任何有關外匯基金債券、政府債券、指定債務工具或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視乎情況而定)的資料，包括關於任何參與者所發出的投標指示或轉移指示的任何資料。